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由于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要求，为了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顺利实施，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项建设期担保变更为在该风电项目贷款期提供全过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变更为十年。

该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全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 3、注册地：新疆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 4、法定代表人：蔡勇。
-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对布尔津公司进行增资，最终达到 9,649 万元。）。
- 6、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



品加工及销售。

7、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8、布尔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1.29	6,037.17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60.18	76.0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61.12	5,961.1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43	-
净利润		-14.57	-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十年。

3、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已进入施工期，为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布尔津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提供全过程连带



责任担保。

2、本公司在对布尔津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公司对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9,616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